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未获通过的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二楼报告厅召开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，代表股份 240,644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72%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凌卫国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通能精机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》。

同意 240,644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》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同意 240,644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》。

同意 240,644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，修改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同意 240,644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郭俊、李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 年 8 月 31 日